

## 易筮通变

经名：易筮通变。原题临川道士雷思齐学。三卷。底本出处：《正统道藏》太玄部。参校版本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经部易类（简称四库本）

易筮通变卷上

临川道士雷思齐学

卜筮

《洪范》之《稽疑》曰：择建立卜筮人，乃命卜筮。《诗》曰：尔卜尔筮，体无咎言。曰：卜筮偕止，会言近止。《记》之《月令》则曰：孟冬之月，命大史衅龟筮，占兆吉凶。宜若龟筮相须为用也。《易大传》曰：探迹索隐，钩深致远，成天下之赛赛者，莫大乎曹龟。又曰：以卜筮者尚其占。则夫《易》宜兼卜筮之用者也。《大诰》曰：宁王遗我大宝龟，绍天明，即命。《金縢》曰：乃卜三龟，一习吉。于是莫见夫筮。《记》又曰：天子无筮，诸侯有守筮。天子道以筮。于是又莫见夫卜。而《说卦》则曰：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，幽赞于神明而生曹，参天两地而倚数，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发挥于刚柔而生爻，以至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，穷理尽性以至于命。乃独归夫筮，而未始及夫卜也。由筮命曹，而曹筮之用着于大衍之数皇详且备，而龟之卜则莫之一语及也。虽亦问见谓龟为卜，曹为筮之说于别出，而愚自童卯习见世之常占掷钱以画卦爻，云自京房始矣，且贾公彦亦以画卦之单拆重交之爻谓以钱，复见有假于龟之剖中以布其钱者；又杂于传记谓卜得某卦之某卦之大凡，且人有常言皇称卜卦，故亦随之等视曹龟卜筮为一盘，未尝以为意也。盖尝见《周礼春官》之属：大卜掌三兆之法，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，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，其颂皆千有二百，其下有卜师掌开龟兆，龟人掌六龟，以其方色，与体辨之；大卜又掌《三易》之法，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，其经卦皆八，其别皆六十有四，其下有筮人掌《三易》之九筮，以辨吉凶。凡国之大事，先筮而后卜，上春相筮，凡国事共筮，然后知卜之用龟，则以兆其书，兆之体、颂至百有二十、千有二百之多，而《易》之筮用曹，固未始出于六十四卦之外，则卜自卜，筮自筮，未始相为用也。况《洪范》固有龟从、筮从，龟从、筮逆、龟筮共违于人之别，则其卜筮之分校然，其辨白黑未始。若后世说卜筮者，樊然般乱，至若是之甚，心甚异之。由是于《左传》之类究其成验，乃判然识卜筮之道。卜者未尝引《易》之筮，筮者未尝引龟之卜也。今疏列为征。

有专卜而不筮者。晋惠公之在梁，梁伯妻之。梁嬴孕过期，卜招父与其子卜之。子曰：将生一男一女。招曰：然。男为人臣，女为人妾。名男曰圉，女曰妾。及圉西质于秦，妾为宦女焉。邻文公卜迁于绎，史曰：利于民而不利于

君。邻子曰：苟利于民，迁也。天生民而树之君，以利之也。民既利矣，孤必与焉。既迁，而邻子卒。齐侯戒师期，将以伐鲁，而有疾，医曰：不及秋，将死。鲁文公闻之，卜曰：尚无及期。叔仲惠伯令龟，卜楚丘占之，曰：齐侯不及期，非疾也。君亦不闻，今龟有咎。既而，齐懿公弑，文公先薨，惠伯亦卒。楚王与叶公枚卜子良以为令尹，沈尹朱曰：吉，过于其志。叶公曰：王子而相国，过将何为？它日改卜子国以为令尹。若是四者，见卜之未尝及于筮卦也。有筮而不卜者。毕万筮仕于晋，遇《屯》之《比》。辛廖占之，曰：吉。《屯》固《比》入，吉孰大焉，其必蕃昌。震为土#2车从马，足居之，兄长之，母覆之，众归之，六体不易，合而能固，安而能杀，公侯之卦也。公侯之子孙，必复其始。泰伯伐晋，卜徒父筮之，曰：吉，涉河，侯车败#3。诂之，对曰：乃大吉也，三败必获晋君。其卦遇《蛊》，其《县》曰：千乘三去，三去之余，获其雄狐。夫狐蛊，必其君也。《蛊》之贞，风也；其悔，山也。岁云秋矣，我落其实而取其材，实落材亡，不败何待？三败及韩。晋侯逆秦师，战于韩原，秦获晋侯以归。晋侯伐郑，楚子救郑，相遇于鄙陵。公筮之，史曰：土闷。卦遇《复》，曰：南国脏，射其无王，中厥目，国蹶王伤，不败何待？及战，吕锜射共王，中目。王曰：天败楚也，吾不可待。乃宵迟。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，遇《归妹》之《睽》。史苏占之，曰：不吉。其《县》曰：士到羊，亦无血也；女承筐，亦无既也。西邻责言，不可偿也。《归妹》之《睽》，犹无相也。震之离，亦离之震，为雷，为火，为嬴败姬。车说其辕，火焚其旗，不利行师，败于宗丘。《归妹》之《睽》，寇张之弧#4。侄其从姑，六年其通，逃归其国，而弃其家。明年，其死于高粱之虚。若是四者，筮则有卦，而无复卜兆辞也。且前之《屯》、《复》、《蛊》三卦，其县固皆非《周易》之辞。后之《归妹》之《睽》卦，辞近《周易》，而亦非也。盘可想见，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之《易》，其筮法同，而县辞异也。

有兼用卜、筮，而卜有辞，筮亦有辞者。鲁成季之将生也，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。曰：男也，其名曰友，在公之右；闲于两社，为公室辅。季氏亡，则鲁不昌。又筮之，遇《大有》之《乾》，曰：同复于父，敬如君所。及生，有文在其手曰友，遂以命之。若是者，卜与筮各有辞，筮之卦辞亦非《周易》辞也。

有先卜后筮者。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，卜之，不吉；筮之，吉。公曰：从筮。卜人曰：筮短龟长，不如从长。且其《县》曰：专之渝，攘公之瑜。一熏一蕕，十年尚犹有臭。必不可。弗听，立之。生奚齐。乃潜太子申生至于缢死，遂立奚齐。卒乱晋。

有先筮而后卜者。卫侯梦于北宫，见人登昆吾之观，被发而噪曰：登此昆

吾之虚，绵绵生之瓜。余为浑良夫，哄天无辜。公亲筮之，胥弥赦占之，曰：不害。卫侯贞卜，《县》曰：如鱼窥尾，衡流而方羊。裔焉大国，灭之，将亡。阖门塞窦，乃自后瑜。冬十月，晋复伐卫，入其邪。卫出庄公而与晋平，晋立襄公之孙般师而还。若是二者，虽先卜后筮，先筮后卜，则殊筮无卦辞，卜乃有县，然为卜为筮不比而同也。其若晋献公卜伐骊戎，史苏占之，曰：胜而不吉。公曰：何谓也？对曰：遇兆曰：挟以衔骨，齿牙为猾，戎夏交拌，是交胜也。臣故云。且惧有口，拥民国私心焉。公曰：何口之有？口在寡人，寡人弗受。谁其兴之？对曰：苟可以携其入也，必甘受逞，而不知胡可壅也。公弗听，遂伐骊戎，克之，获骊姬以归，卒以乱国。若是者，卜独有县辞，而不及筮，则《国语》犹然也，辞与《左传》尚未相远也。若《家语》谓孔子尝自筮得《贲》卦，愀然有不平之色。子张进曰：卜者得《贲》卦，吉也；而夫子之不平，何也？子曰：以其离邪。在《周易》，山下有火，贲；非正色之卦也。夫质也者，黑白宜正焉。今得《贲》，非吾兆也。吾闻丹漆不文，白玉不雕，何也？质有余，不受饰也。由今观之，是可疑者。且既谓孔子自筮，何子张乃谓之卜？况其辞与《易》不类？《贲》之《象》曰：贲，柔来而文刚。分刚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。天文也；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；观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何夫子于《象》取其文，于筮独尚其质？自相抵牾，遽至于此，愚故不敢以《家语》为信。至皿左氏于专筮而不卜，列于《传》者尚多有之，不克枚举，悉以《周易》之辞推之。《周易》独行至今，人莫不审悉。自《家语》一事之外，卜之用龟兆，筮之用曹卦，断断乎未尝自为纷札也。抑亦见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之与《周易》而为三，其经卦皆八，其别皆六十有四者，于《礼#5》为不诬。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今莫之见，例此迦求犹彷彿一二，曷尝如后之俗诱#6，然同谥习称曹筮为卜卦哉？说者谓《易经》由混于卜筮、占兆得免秦火，固亦或者，然其谓太卜所掌经兆之体皆百二十，其颂皆千二百，乃无得见者，岂所谓占兆可脱于火者亦不免邪？昔汉文自代来，卜得大横，《县》曰：大横庚庚，余为天王，夏启以光。释者谓大横，龟之正横是其体也。文帝有土之象，则卜兆汉初似尚存，而后世不传，唯北齐高洋欲篡东魏，卜于李密，亦谓大横，曰：汉文之兆也。愚意：密特谄洋以成其篡耳。焉可尽信哉？后世卜兆之书，没没不闻，多中何哉？嗟乎，合其体既三百六十，分其颂乃三千六百之富，宜乎其不存也。诚使其存，谁其及之哉？何以明之？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世固罔然，唯《周易》一书，卦之少唯六十有四，爻之多止于三百八十有四，更三古四圣之所作述，今未云至精至变至于至神之用，至若经卦与其别者，以辞而已，杂然注释者皆是也。及问其着筮之唯变所适者，则茫乎，实莫知其为何事。若是者尚欲与之语《易》

，不亦难矣哉？愚因论卜筮之不可盘同，尚#7浩叹及之。

之卦

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迹，而拟诸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极天下之迹者存乎卦；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；化而裁之存乎变；推而行之存乎通。然则变而通所以尽利，通其变所以成文。八卦成列，而象在中；因而重之，而爻在中；刚柔相推，而变在中；系辞命之，而动在中矣。八卦以象告，爻象以情言，变通以利言，吉凶以情迁。又曰：爻象动乎内，吉凶见乎外，功业见乎变，圣人之情见乎辞。既曰：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；系辞而命之，动在其中。则又曰：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曰辨吉凶者存乎辞，则辞也者，《易》道之所必不得已也。是故《易》之为书，其道屡迁，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。卦有小大，辞有险易；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然则指其所之之一字，特指其变动之所之适也；易，变易也，所以见天下之动，而鼓天下之动者，莫不于是乎观。故《易》之筮，谓其爻变而动，而有所之适者，为某卦之某卦。今之谓辞指所之者，为之卦发也。韩康伯于此指所之之下无注。孔颖达疏曰：各指所之，谓爻卦之辞，各斥其爻卦之之适也。若之适于善，则其辞善；之适于恶，则其辞恶而已。夫以之之一字以训适，非不然也。谓卦之变，爻之动，则未足以明其辞之所之也。请亦以《左传》明之。陈敬仲之少也，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见陈侯，陈侯使筮之，遇《观》之《否》，乃《观》之四爻，之《否》之四爻也。故史指《观》之四爻之辞曰：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因以知其代陈有国也。晋文公之纳王也，筮之，遇《大有》之《睽》，乃《大有》之三，之《睽》之三也。故卜偃指《大有》之三爻曰：吉，公用享于天子之卦也。战克而王享，吉孰大焉？《大有》九三，《易》以享为亨，然亨本垦曰为享。齐崔杼欲取棠公之螯东郭姜，筮之，遇《困》之《大过》，乃《困》之三，之《大过》之三也。史皆曰：吉。以示陈文子，故文子指《困》之三爻曰：夫从风，风陨妻，不可取也。且其《县》曰：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且释之曰：困于石，往不济也。据于蒺藜，所恃伤也？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；无所归也。崔杼必取棠姜，终以乱而家遂灭。叔孙穆子之生，庄叔以《周易》筮之，遇《明夷》之《谦》，乃《明夷》之初，之《谦》之初也。以示卜楚丘，曰：明而未融，其当且乎。之谦当乌，故曰明夷于飞；明而未融，故曰垂其翼；象汨之动，故曰君子攸行；当三在且，故曰三日不食。离为火，火焚山败；于人为言，言败为谗，故曰有攸往，主人有言，言必谗也。盖《明夷》初爻辞也。其卒以坚牛之乱。筮占无一不验者。卫襄夫人无子，璧人憫始生孟摯，孔成子梦康叔谓己：立无

，余使羈之孙圉，与史苟相之。史朝亦梦康叔谓己：余命而子苟与孔需钮之曾孙圉相无。史朝见成子，而告之。梦协。韩宣子为政，聘于诸侯之岁，惆始生子，名之曰无。孟摯之足不良能行。成子以《周易》筮之，曰：无尚享卫国，主其社稷。遇《屯》之《比》。又曰：余尚立#8摯，尚克嘉之。遇《屯》，以示史朝。朝曰：元亨，又何极焉？成子曰：非长之谓也。曰：康叔命之，可谓长矣。是以《县》曰：利建侯。嗣吉，何建？建非嗣也。二卦皆云子其建之，康叔命之，二卦告之。筮袭于梦，武王所用也。盖再遇《屯》卦辞，皆曰：元亨。而《屯》变于初，故之《比》。《屯》之初爻辞曰：盘桓，利居贞，利建侯。于是立无。南蒯之将叛也，枚筮之，遇《坤》之《比》，曰：黄裳，元吉。以为大吉。示子服惠伯曰：即欲有事，何如？惠伯曰：吾尝学此矣，忠信之事则可，不然必败。黄，中之色也；裳，下之饰也；无，善之长也。中不中，不得其色；下不共，不得其饰；事不善，不得其极。非此三者，不当。且夫《易》不可以占险。盖由《坤》之五，之《比》之五也，故释以《坤》五之辞也。南蒯卒以叛至于亡。故尝例乎是数者，而夷考之《传》，至皿尚多有之，皆以所之之卦、所动之爻言之。夫之卦也者，占变之事也。《易》有圣人之道，则谓以动者尚其变，以筮者尚其占，故通变之谓事，极数知来之谓占，占事则有之卦也。抑古之学《易》者，不惟占也。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；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。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，不惟占则有之卦也。凡说诸心，研诸虑，事会所适，言意所致，引伸触类，亦未始不用之卦也。楚子围郑，克之。晋师救郑，荀桓子闻郑，及楚平欲还，曰：无及于郑而剿民，焉用之#9？随武子曰：善。羸季不可，以中军佐济。知庄子曰：此师殆哉。《周易》有之，在《师》之《临》网，曰：师出以律；否臧，凶。指《师》之初，之《临》之初也。郑游吉至自楚，告子展曰：楚子将死矣。不修政德，而贪昧于诸侯，以逞其愿，欲久得乎？在《复》之颐，曰：迷复，凶。其楚子之谓乎？指《复》之上，之《颐》之上也。郑公子曼满与王子伯廖语，欲为卿。伯廖告人曰：无德而贪，其在《周易》《丰》之《离》，弗过之矣。至皿指《丰》之上，之《离》之上也。其辞曰：丰其屋，部其家，闚其户，板其无人，三岁不覿，凶也。闲一岁，郑人果杀之。若是三者，尚不过举其卦之一爻之所之之为然也。至于蔡墨对魏献子之问龙见绛郊，则直曰：《周易》有之，在《乾》之《姤》，曰：潜龙勿用。其《同人》，曰：见龙在田。其《大有》，曰：飞龙在天。其《夬》，曰：亢龙有悔。其《坤》，曰：见草龙无首，吉。《坤》之《剥》曰：龙战于野。此虽于象龙、真龙之事，有不容于理讨，然其所举《乾》、《坤》之爻凡六，必皆互以《乾》、《坤》反复相之爻辞，以相校而明其所之者，谓全《易》之卦六十有四，其爻三

百八十有四，变之所之，率由是道也。是足以迦明《易大传》之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者，非为它设也，为之卦设也。是固所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断其吉凶；化而裁之，推而行之，唯变所适也。变之所适，之卦之谓也。故曰：爻象动乎内，吉凶见乎外，功业见乎变，圣人之情见乎辞。卦有小大，辞有险易；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学者因之，以是审于观变以立卦，倚数以生爻，极深乎至精，研几乎至变，以至于至神，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，穷理尽性以至于命，胸中包有全《易》之体用，其斯至矣。

### 易筮通变卷上竟

- #1『亦』，四库本作『一』。
- #2『土』，四库本误作『主』。
- #3『车败』，四库本作『军败』。
- #4『弧』，原作『张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- #5『礼』，四库本作『体』。
- #6『俗诱』，四库本作『俗群』。
- #7『尚』，四库本作『尝』。
- #8『立』，原作『玄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- #9『之』，据其文义例补。

### 易筮通变卷中

临川道士雷思齐学

### 九六

《易》始于阴阳之画，而阳之画而为奇，阴之画而为耦。由乾之画，分而为震、为坎、为艮卦之奇；坤之，分而为巽、为离、为兑三卦之耦，故曰：阳卦奇，阴卦耦；阳卦多阴，阴卦多阳。虽奇耦少多若可数计，而未始谓为九，为六也。圣人之作《易》，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则天之道曰阴与阳；发挥于刚柔而生爻，则地之道曰柔与刚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，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，六位而成章。其曰画曰位者，是所谓卦爻也。岂尝有九、六之分哉？由重乾卦之画之位，皆阳奇之爻，而爻辞上必系以九，且有用九之例；重坤卦之画之位，皆阴耦之爻，而爻辞上必系以六，且有用六之例。而凡卦之爻，莫不各系以九且六，学者积于所见所闻之成习，以此诚为九、六也。从而九、六之无复讨其所以然者，窃自异之。夫九、六，数也。《大传》曰：极数知来之谓占，通变之谓事。盖九、六也者，占变之事也。始乎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。天数五，地数五，天数二十有五，地数三十，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者，未尝即谓其九、六也。由天数谓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，而后知其

积为二十有五；地数谓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，而后知其积为三十。由五位相得而各有合，乃以五已前为生数，五已后为成数，而一合六谓水，二合七谓金，三合八谓木，四合九谓火，五合十虚谓土，是九、六盘见其问，而未着所以用也。五位已前，其体数；五位已后，其用数也。体之生数，以天一、天三、天五参之而九，地二、地四两之而六，参天两地而倚数，参参而九，参两而六，于是九、六特启其用也。故以一四而伍，二三而五。五因兼而五，是参伍之始变；而以一伍五而六，二伍五而七，三伍五而八，四伍五而九，五虚伍而十，因以五兼十而十五，七兼八而十五，九兼六而十五，是所谓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者也。凡九、六、七、八之数，均得以地数之成，而成其天数之生也者，是所谓成象也。是一五而六为老阴，二五而七为少阳，三五而八为少阴，四五而九为老阳，是九、六、七、八皇相变为用也。世虽知阴阳之少者不变，老者则变。而习见于《易》全书之画，凡卦之爻，奇之阳，其下分系以九；耦之阴，其下分系以六，而不知之画寔七，之画寔皇八也。何以明之？《易》，变易也；极数知来之谓占，通变之谓事。谓其占变之事，具蝶曹法，四营而成《易》，十有八变而成卦。每三变而积为一爻，以四与八为奇耦。而每三变各得一、四、二、八，则象震，象坎，象艮，则皆画为之奇。每三变各得一、八、二、四，则象巽，象离，象兑，则皆画为之耦。盖寓阴阳相索为六子之意，以三变皆得四，始画为，以象乾；三变皆得八，始画为，以象坤。凡一、四、二、八之积为一之定画，是谓七；一、八、二、四之积为之定画，是谓八，此两者其不变者也。惟三变纯四，谓阳奇之极，为之动爻，是谓九；三变纯八，谓阴耦之极，为之动爻，是谓六；此两者皆其变者也。凡奇耦之定画，所以悉列于各卦之首者，不取其动，而专以标刚柔之体，不变而画为定卦。至一九六之变爻，杂然交寓于各卦之内者，不列于画，而专以寄阴阳之用，适变以动而为之卦，而乃所以着其用九、用六者也。《乾凿度》曰：阳动而进<sup>#1</sup>，阴动而退。故阳以七，阴以八为象；阳变七之九，阴变八之六也。晁说之以道曰：古者画卦之奇耦为阴阳，而卦爻但有六位，而未有七、八之名，因搽曹衍《易》，以老阳之变九、老阴之变六、少阳之变七、少阴之变八。《周易》之七、八，即古之奇耦也。《易》筮之九、六见于卦文<sup>#2</sup>则变焉<sup>#3</sup>如六位皆九，即《乾》之《坤》；六位皆六，即《坤》之《乾》也。此则用九用六之例，足以明与。今我所见，皇同然也。今之《左传》之所纪，复有可以相明，而且有不得不究其所注之失者。鲁穆姜。薨于东宫。始往而筮之，遇《艮》之八。也史曰：是谓《艮》之《随》。随其出君必速出。姜曰：亡。是于《周易》曰：《随》，元、亨、利、贞，无咎。元，体之长也；亨，嘉之会也；利，义贞，事之乾也。体仁足以长人，嘉会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固足以乾事。然固不可

诬也，是以虽《随》无咎。今我妇人而与于乱，不可谓无；不靖国家，不可谓亨；作为害身，不可谓利；弃位而姤，不可谓贞。有四德者，《随》而无咎。我皆无之，岂《随》也哉？我则取恶，不可作而害，能无咎乎？必死是宫，不得出矣。故尝因是《艮》之八之筮，尤有以审七、八之定画，不为九、六之动爻，而注则误矣。《周礼》大卜掌三《易》以行九筮，则曰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、《周易》，谓其经卦皆八，其别皆六十有四。是《易》虽三名，筮则同一法也。其以七、八为卦画之体，以九六为卦爻之用，是以谓《艮》之八也。《艮》之变其初之《贲》三之《剥》四之《旅》，五之《渐》，上则之《谦》，趋明其筮是《艮》之一卦，凡六爻而爻之变者已。凡五卦之之者，亦五矣。史杂而视之，无所适从于断也。惟二爻之阴耦无所变，无所之尔，故覆而断之以《艮》之《随》也。且即稽其筮而曰：《随》其出也，君必速出。姜则自审，无以当此卦之德也。因谓是于《周易》曰：《随》，元、亨、利、贞，无咎。就申其释之者，如上云耳。曷尝引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二《易》，而且有所更筮哉？杜氏不明《周易》之筮，耦之画本只谓八，乃妄指二《易》以七、八为占，且又谓史疑占《易》遇八为不利，更以《周易》占变爻而论之，何其误也。由今窃之，则七、八之为卦体之成画，而不名九、六，不亦明矣哉？

《国语》晋公子重耳筮尚有晋国。得贞《屯》悔《豫》，皆八。韦昭注：震在《屯》之内卦，两阴爻不动；震在《豫》之外卦，两阴爻亦不动，故曰皆八。是其征也。董因又筮之，得《泰》之八，昭又注：《泰》，无动爻，阴爻不动，其数皆八，则为耦画之不动者皆为八。又其征也。由耦之画不动者皆为八，则奇之画不动者皆为七，校然明甚矣。今《易》之全书，不见七、八，而唯见九、六，学者冥视其用九、用六之文承误于九、六之分，而未明九、六之例所以用者，其盘如前所论为之卦设也。合《左传》凡云某卦之某卦者，皆以爻之动，而变者指其所之云尔。所谓唯变所适也，以筮者尚其占，以动者尚其变；爻也者，言乎其变者也。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言天下之动而不可乱，故曰：六爻之义易以贡也。以是研之，定爻之，固自七、八。而于其动，则七乃进为九，而含阴；八乃退而六，而含阳也。《传》于占之变卦之爻，固悉如前之卦之说，而于蔡墨之答魏献子之问龙，尤晓然着白也。曰：《周易》有之，在《乾》之《姤》，曰：潜龙勿用。其《同人》曰：见龙在田。其《大有》曰：飞龙在天。其《夬》曰：亢龙有悔。其《坤》曰：见羸龙无首，吉。《坤》之《剥》曰：龙战于野。则足以见七八之动而变，始得谓九且六也。不然，则《乾》之诸爻谓九者，其辞分配固如潜龙勿用等云；而《坤》之上六，其辞固云龙战于野。又何必枚举《乾》之《姤》、《坤》之《剥》等卦，然后始称其本爻九

、六之下文以为所之之辞，而申见其例也哉？况《乾》卦于用九之下文曰：见旱龙无首，吉。而墨乃特谓之《坤》，然后释之方如所云。则凡用九为爻之变画，例此不约而合，尤未深切着明，可以不言而信矣。其所以每爻先引之卦，而始征以其辞者，以见七之变，进而始为九、八之变，退而始为六也。由是以夷考于《传》，凡所举之卦之辞，则见每爻之为九为六者，必待七、八之动，而变乃然也。故有用九用六之例，是九、六之用。如《乾》之初至上，皆必待阳奇之七动而变，始谓九；《坤》之初至上，皆必待阴耦之八动而变，始谓六。如晁氏云、九、六见于卦爻，则变六位皆九，即《乾》之《坤》；六位皆六，即《坤》之《乾》也。《乾凿度》重见其说：阳动而进，变七之九，象其气之息；阴动而退，变八之六，象其气之消也。又谓《乾》三十二世消，《坤》三十二世息也。故《易大传》曰：乾、坤，其《易》之门邪？生血由乾、坤之门以入，则凡诸卦必仿此以通，每卦之变而始名九、六也，故用九、用六不见于它卦，而特见于《乾》、《坤》者。生血不止为《乾》、《坤》设，皇并它卦例以用之也。故占法谓六爻皆不变者，则断以本卦之《象》辞；五爻皆变，一爻独不变者，则断以之卦爻之不动者之《象》辞，而不用爻辞者，是其爻不动，不得以名九、六故也。欧阳永叔曰：《乾》曰用九，《坤》曰用六，何谓也？曰：释七、八不用也。《乾》爻七、九，九则变；《坤》爻八、六，六则变；《易》用变为占，故以名其爻也。朱元晦甚称其说，则又曰：《乾》、《坤》之用九、用六，何谓也？曰：《乾》爻七、九，《坤》爻六、八，九、六变而七、八元为，《易》道占其变，故以占者为爻，不谓六爻皆九、六也。及其筮也，七、八常多，而九、六常少，有元九、六者焉，不可不释也。六十四卦皆然，特于《乾》、《坤》见之，则余可知尔。且谓其按此说发明先儒所未到，最为有功。论七、八多，而九、六少，又见当时占法三变皆卦，如一行说。今愚又以是观之朱之所说，惟见欧说若晁说，朱盖所未见也。

至若《乾凿度》等书，儒者又鄙之，以为《易纬》，不惟不取，至有不观，有不见者，而不知其有可参考也。自今校之，古今所见，固有不求同而同，不期然而然者，然皆未及于九、六之所以然。如《左传》之卦之征验，以为《易》道欠事，故得兼载其详。然余复审晁氏谓卦爻见九、六，不见七、八，特其致疑，而然非真有见于九、六者也。谨按《说卦》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者，是已明着用筮之法矣。其谓参天两地而倚数者，生血参其三三而九为参天，已见乾元用九；两其三二而六为两地，已见坤元用六，是九、六之用所由始也。观变于阴阳而立卦者，是所谓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，兼三才而两之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，足以见标奇耦二于卦首，不动为定画，乃寄其七、八也。至于发挥于刚柔

而生爻者，爻与画异，爻之未变而动名画，画之既动而变为爻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。此卦画六位，自初至上，分阴阳定位，而以刚柔迭用于其中，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元常，刚柔相易，唯变所适。或参天而九，或两地而六，用九用六，九、六所以变动于各爻，因以生之卦者也。九之与六，何疑之有？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迹，见天下之动，拟诸形容，观其会通，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故谓其成章也。其立言《易》简而理得，所以示天下后世者，至昭昭也。学者既其名，未既其实，终身由之，而不知因疑生解，乃以为独有所见，自着其说，益可悲已。故为之特发挥于是。

#### 易筮通变卷中竟

#1『进』，原作『确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
#2『卦文』，四库本作『卦爻』。

#3『门焉』，原作〔为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
#4『穆姜』原作『穆华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
#### 易筮通变卷下

临川道士雷思齐学

#### 衍数

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以天数之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而二十有五，地数之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而三十。宜乎？断断乎不#1得有所损益，而大衍之数遽损其五，而特谓之五十，是以求其理而不得，稽其数而不合，卒莫之要其宿；人莫不有说，说莫不有其理之似，而卒未有会其真是者，古犹今也。《列子》之书，儒者桔于传习，盖所不取，所不观，殊不察。其首篇谓：圣人因阴阳以统天地。夫有形生于元形，则天地安从生，故曰：有太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。太易者，未见气者也；太初者，气之始也；太始者，形之始也；太素者，质之始也。气、形、质具而未相离，故曰浑沦。浑沦者，言万物相浑沦而未相离，故曰易也。易变而为一，一者形变之始也。是说也，重见于《易纬》之《乾凿度》，亦固谓然也。由是而观，则《易》之有太极，而太极也者，特浑沦之寄称尔。浑沦而上，既有谓易，谓初，谓始，谓素，凡四其称，而至于浑沦而五，故以浑沦为太极，是之谓五太也。是则太极也者，既先含其五于中矣，故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而大衍之数乃五十者，既虚其太极已上之五，而取用于五十之妙也。《大传》曰：生生之谓易，成象之谓乾，效法之谓坤，极数知来之谓占，通变之谓事，阴阳不测之谓神。盖谓是也。由是知《易》有太极之一，而一所以为形变之始矣。既谓《易》有太极，而又谓为#2生生之谓易，而遂继以成象之谓乾，而不及太极，何也？是未识夫《易》者，至皿阴阳之总；而太极者，特阴阳变化之宗会焉尔。故曰：易变而为一，一者形变之始也

。《易》由太极以标其一，所以为成象之谓乾，即所谓形变之始，而乃所以为一也。由乾分其一以为二，而始谓之坤，是大衍五十不用之一，象之为《易》有太极之。而之分为，所以象两。夫两不谓二，而谓之象两，正以一之分也。故大衍之五十，先尊其太极不用之一，以为生生之本。而谓其用四十有九者，盖由一之二，其一以生两仪，是分而为二以象两，又参其一以为三才之道，是挂一以象三，一复其一为四象，则北、南、东、西之判，冬、夏、春、秋之序，水、火、木、金之位，莫不由是以着，则所以揲之以四以象四时者也。而河图之数，所以四十者也。然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大衍之数<sup>3</sup>则五十。天五既无位于四象，地十又元位于八卦，何其不合若是之甚也。天五之有数而元位者，五之文，古之体为，象交午以为五，今之体为，见阴阳之交变于二之中以为五，而十之体亦兆见于此。五固为土，而土之文为，为十为一，其始于一，而中于五，而终于十，而复归于一乎。土亦元正位，故四象无五，八卦元十也。盖尝探索于天地之数五十有五之元矣。四象之一、二、三、四所以为八卦者，不过再用一、二、三、四，而各以五参之为六、七、八《九尔。其数止四十八。卦之一九而二八，三七而四六相交，而×十之其数，亦止此四十，未尝有天五地十之定位者，正以天五与地十以五乘十而为此大衍之五十也。何以明之？、五之妙用，伍北坎之一。以五而合六为西北之乾，伍东震之三以五而合八为东北之艮者，先其方之正，后其维之偏；伍西南坤之二以五而合七于西方之兑，伍东南巽<sup>4</sup>之四以五而合九于正南面之离者，先其维之偏，后其方之正。故阳奇得五而为阴耦，阴耦得五而为阳奇，所以分阴分阳，八卦以之成列。至于十之用，则什离南之九以相对，而交十于坎北之一；什兑西之七相对，而交十于震东之三，是阳数自交于阳，一而各立其方之正。什艮东北之八以相对，而交十于坤西南之二；什乾西北之六相对，而交十于巽东南之四，是阴数自交于阴，而均就其维之偏。因而各虚五于中，则又皆十五之变。所以刚柔相摩，八卦相荡相错，变而通之，推而行之者，见天五、地十独专五、十之用也。故衍之于碟，必以四以象四时。五、十之用，正在于是。其揲之以四者，盖由五其一、二、三、四于上，而十其六、七、八、九于下，足以明之五与天一合而成六，则四其六而二十有四，为老阴坤之策；五与地二合而成七，则四其七而二十有八，为少阳震、坎、艮之策；五与天三合而成八，则四其八而三十有二，为少阴巽、离、兑之策；五与地四合而成九，则四其九而三十有六，为老阳乾之策。故少阴、阳之七、八不变，合之而十五，以为重卦之成画<sup>5</sup>；老阴、阳之九、六所以变者，合之而亦十五，以为重卦之动爻。《易》之变通配四时，故四四而碟以象之。其四营成《易》，莫不由此。河图之实数四十，虚天五之二五，而以地十衍之而五十也。夫<sup>6</sup>四营成《易》，四四而揲，每爻之

揲凡三，每碟其蓍以合左右之奇，或一三而四，或三一而四，或二二而四。其或左奇既先四，则右奇后亦必四。因二其四耦之成八，以纪其数者，奇必有耦也。奇四而耦八，亦见数之四十增八者，河图四十而成八卦也’。然其所碟之四，未尝五与九也。今碟蓍者，必谓初揲不五则九，始由《易疏》谓：第一变之奇，不五则九；第二揲、第三揲之奇，始皆不四则八。原其第。一揲，误以未揲之先，所谓挂一之蓍同在数中以自乱其四而然也。盖所揲之奇，四之上加一则五，八之上加一则九，所以见也。殊不知此一之加为五为九，元成亏于所碟之四，而徒为扰扰耳。且夫挂一，自当四营之一营，在分而象两之后、碟之以四之先，元未以#7之与于揲也。若非以挂一之一误于自乱，则安得谓第二揲、第三揲而不四则八也？夫每更左右两揲四，始为一变，《传》谓十有八变而成卦，则凡碟之变固不容有所异也，安得每三揲之中，第一揲为不五则九也？如是，则十有八变中独六变。若是之异，若于中六变独异，则又安得总谓十有八变也哉？此孔《疏》始为此误，而后之来者既不加察，而传信传疑，愈说愈纷，卒未能有以正其误者，千载良一既也。若谓挂一者，合置于奇数中之用以为数，则至于功而后挂者，又当何以哉？载原其误者，盖泥于衍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谓挂一之一实在四十有九所用之中，而不识夫挂一者，所以标#8每变四十有八之用，而计其+t有八变之数，则乃所以为用也。岂以夫一而自乱于四十有八所揲之众#9哉？故所揲之蓍，皇行其变者四十有八标#10、夫挂一者以纪其变之十有八，固所以为四十有九之用，并与其始太极所不用之一通为大衍之五十也。所以谓夫五十者，蓄之德员而神者，其员以七，七七而四十有九；卦之德方以知者，其方以八，八八而六十有四。是以七合八之十五，既合而见于蓍卦之数矣。六爻之义易以贡者，乃散而分见于《戏」之用九、《坤》之用六，以九合六之十五之甩，而由五以下七、八、九、六元有不着于用者焉。故以五乘十，而所以谓为大衍五十也。若是，则由天之与地，自一而至十，五十有五之数，莫不真见其着落，而大衍之五十与其用四十有九者，亦莫不悉究其诣实。其谓生生之易，成象之乾，效法之坤，极数知来之占，通变之事，于此了然可尽，至于阴阳不测之谓神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哉。

### 命蓄

《说卦》曰：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，参天两地而倚数，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发挥于刚柔而生爻。若是，则蓍岂徒生？数岂虚倚？卦岂苟立？而爻岂慢为哉？因爻画卦，因卦兆数，因子用蓍，以极天下之迹，以鼓天下之动，由此其选也。《大传》曰：蓍之德员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，六爻之义易以贡。此大衍之数之蓍所由着也。大衍之数，至皿五十其蓍，而其用乃四十有九者，盖已尊其一于不用，以为太极之全体，是所谓《易》有太

极者也。乃分其四十有九之蓍，列左右，为二以象两，是所谓太极生两仪也。两仪者阴阳，阴阳相仪匹而有老少，则两仪已含四象矣。乃左取蓍而挂其一以象三，八卦之画以三而成，则三才之道也。益以元五十不用之一，与分两之二兼之而成此三也，是于分两之二，推其一以挂于两之际，所以象人极之立位乎两间也。是则参天两地而倚数，特寓于此，不用之一，象两之二，挂一之三，参天也。分而象两，固所以两地者也。于是观变于阴阳而立卦矣。所谓太极不用之一，虽不以为用，而乾阳之始一，皇兆乎此，则其用未始不由此以出也。因此，乾用之一以分而为坤体之二，则所谓象两而为两仪，以两仪而一阴一阳以老、少于其位，是两仪已含四象矣。是以继之以象三之一，而分阴分阳，迭柔刚而用之，而象三以画，则四象遂生八卦，而八卦者已成列矣。八卦各三位，八卦而小成，三极之道于是乎见矣。

合而言之，是《易》有太极，是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已着于用而成于体矣。然而大衍之数之用，虽略见于分两挂一之始，而未大成也。且太极不用之一，象两之二，挂一之三，虽等列而三位，而其正用之蓍特不用之一，与挂一之一，其实数特二尔。且以五十而始用其二，则未用之蓍正存四十有八，是用河图之数四十以行八卦也。且八卦各六位，以八卦而其位各六而八之，非四十有八者乎？八卦虽八八而六十四，而其为游魂、归魂者凡十有六，不列于正八卦之六位，故其数止于四十有八也。由四十有八，而上虚此十六卦为四四以揲之用，乃所以成六十有四也。于是乎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则遂发挥于刚柔而生爻。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动者也。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，兼三才而两之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也。前既以不用之一、象两之二、挂一之三等而三之，由三而四，故先以分左之蓍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时，四时而八节犹四象生八卦也。故以四行八，足以见十六卦之四四，皇用六十四卦之八八也。四四之奇，所以寄乾八八之奇，所以寄坤八八之奇，虽谓之耦，然亦奇。四所协以配，故兼谓之归奇也。所揲之奇，不一则二，不三则四，则归之功于是谓之归奇于功以象闰。闰乃余数之所归，故以奇象之奇亦余也。然后以分右之蓍，四四而揲，所揲之奇四且八之，其得一则先左之奇必三合之而四，得三则其先左之奇必一合之而四。得二则其先左之奇亦必二通合之为四，得四则其先左之奇亦必四特合之为八，盖左先一而后右三，与左先三而后右一，固皆合四以为奇，而其左先二而后右二，虽亦合之为四，而理乃倍四而耦八也。若左奇既四，右奇亦四，因合而八以为耦。耦虽谓八，亦奇四之分配以成之也。犹坤之一，乃乾一之所分，故统谓之奇。乃随后右所合之奇、所奇之蓍，再功于左，而兼取左右所奇者，挂之以待第二、第三变，是谓再劫而后挂也。然而前挂一之挂，则谓于四十有九中，先取一蓍以独挂

此劫，而后挂之挂，则特谓挂其所奇之著也。乃又总前已分二，已挂一，与所已过揲之著，悉合之以还于大衍之初，是之谓四营而成《易》，而通为第一爻也。所谓四营者，分二者，其一也；挂一者，其二也；揲四，其三也；归奇终营，之四也。其营既毕，所奇既挂，是为第一变之周也。一变之后，存其前所奇之外，以所合前衍过揲之著，如第一变之分二之挂一之揲四之归奇再功。而后挂其所奇，以合前变之奇，以待第三变也。其第三变则又如第一、第二变之分二挂一、揲四归奇再功。而合此三变所奇之著以数之，以四为少，八为多。三变皆少，则所奇者十二，则其过揲之所存总四九三十有六，为乾之策；三变皆多，则所奇者二十四，则其过揲之所存四六亦二十有四，为坤之策；两多而一少，则所奇者二十，则其过揲之所存总四七二十有八，是为震，为坎，为艮之策；两少而一多，则所奇者十六，则其过揲之所存总四八三十有二，是为巽，为离，为兑之策。凡如是三变竟始得为一爻之成昼，亦必以所奇之策，由初以终，自下而上，层积而纪之，如画卦之三爻。然其奇之四为阳，八为阴，效八卦以取之。两多而一少者，其先四、中八、后八为得阳之初，象少阳七之震；先八、中四、后八为得阳之中，象少阳七之坎；先八、中八、后四为得阳之上，象少阳七之艮。两少而一多，其先八、中四、后四为得阴之初，象少阴八之巽；先四、中八、后四为得阴之中，象少阴八之离；先四、中四、后八为得阴之上，象少阴八之兑。凡遇震、坎、艮，则皆画为阳爻也；遇巽、离、兑，则皆画为阴爻也。者皆谓之少者，象少者未遽变也。独其三变通得四，四四者特谓为阳之纯，象老阳九之乾，乃画为今俗谓重，为老阳九之爻。其三变通得八，八八者特谓为阴之纯，象老阴六之坤，乃画为今俗谓交，为老阴六之爻。乾为老阳者，本九奇而变含六耦之阴。坤为老阴者，本六耦而变含九奇之阳。乾、坤之画兼谓老者，以老故变也。其必三变始成一画者，寓阴阳变化拟议以定之也。于三变所奇之策，第其四与八之互者，寓乾坤相索生六子意也。凡如是而分而挂而揲，且初积其奇而合过揲之蓄者，三谓之三变，始谓一爻之成。又如是而三变，则谓二爻之成。又如是而三变，乃通谓三爻之成。是谓九变。九变备，三爻具，始可当为卦之八者，止三画，三其画而八之，则为八卦成列。谓内卦，谓下卦，谓三微，谓内贞，是谓八卦而小成，是三《易》所谓经卦皆八也。盖必又如是以营以分，以挂以揲，以初以计其所奇之积。三而三之，以为九变；再成三画，以为外卦，为上卦，为三著#11为外悔；合前九变之三画，是谓六画而成卦，是三《易》所谓其别皆六十有四，始全其十有八变而成卦，以备六位成章也。其所以变必十有八者，震、坎、艮各五画，得十五，用乾之三，为十八。而二乾之一、三、五，固十八也。巽、离、兑各四画得十二，用坤之六为十八。而三坤之一不四，亦十八也。合两十八，则为《乾》之策

四九三十六，是前九变每爻四营，积九变之营，固三十六也。倍之，则龟之策七十二。五行之土，分王四时，各十八日，四其十八，亦七十二日。各九十日，分土王之十八日，亦各七十二，故积十有八变，每变四营，通十八变，计其营之数亦七十二。五其七十二，则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。故有取于十八变、七十二营，以用四十有九曹也。盖前九变，三画分阴阳而列之，不过八卦成列而象在中；后九变，三画迭柔刚而用之，乃因而重之而爻在中，因其十八变，而爻之迭柔刚也。用此柔刚以相摩相荡，相推相易，而通其变；引而伸之于六十四卦，唯变所适，是所谓变在其中。由六十四卦触类长之于三百八十四爻之外，则天下之能事诚可毕矣。曹之德可不谓员而神于其常用，卦之德可不谓方以知于其常体，而六爻之义可不谓易以贡于受命，如响之变化者乎？又可不谓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乎？故以之通天下之志，成天下之务，定天下之业，而断天下之疑，其于幽赞于神明而生曹，参天两地而倚数，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发挥于刚柔而生爻者，着岂徒生？数岂虚倚？卦岂苟立？而爻岂慢为哉？果能此道以神明其德，诚可以显道神德行，而酬醉佑神矣。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其以是夫。

#### 易筮通变卷下竟

#1『不』，原作『无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
#2『为』，原作『朱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
#3『数』，原作『五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
#4『巽』，原作『其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
#5『画』，原作『书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
#6『夫』，原作『天』，据四库本改。

#7『以』，据四库本补。

#8『标』，四库本作『磔』。

#9『所磔之众』，原作『所捺者之众』，据四库本删『者』字。

#10『标』，四库本作『标』。

#11『曹』，原作『着』，据四库本改。